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75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8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7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1224-1	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

- 1) .主要采购内容：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数量：1套
- 2) .质量保证期：一年；
-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6. 合同履行期限：与交货期一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磋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其他有关事项: 磋商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为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653

2020 年 9 月 3 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

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3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一 磋商复函格式
- 二 法定代表证明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六 资格申明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0.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11) 同一包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

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正骨研究院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3	应提供的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质量保证期： 1 年。
5	<p>付款和验收：</p> <p>1、合同由成交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中标人、财政部门、招标机构各一份。</p> <p>2、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由成交人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河南省正骨研究院。</p> <p>3、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束后，设备正常运行 30 日内付清合同全款，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经招标人认可后付清。</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p> <p>项目名称: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0-375</p> <p>联系人: 李老师</p> <p>联系方式: 0379-63546535</p>
2	采购项目: 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李女士</p> <p>电话: 0371-65993320</p>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2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p>

	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0-375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0	<p>*响应文件递交：</p>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p>

	座13楼)远程开标室(一)-8。 4.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此项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准备二次(最后)报价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上网设备,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评 审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细则详见后附表。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13	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14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5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6	数量增减范围：≤10%
----	-------------

附表：评标细则

一、商务部分（20分）

1、磋商供应商业绩：（6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磋商供应商获得体系认证（3分）

磋商供应商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磋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国家认监委查询网页截图和认证证书扫描件。）

3、售后服务（6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详尽，除满足磋商文件外有针对性的得6分；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培训计划（5分）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技术培训计划应包含培训时长、次数及相关内容等。培训计划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外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的得 5 分；培训计划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提供的培训一般的得 3 分，培训计划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1、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40分）

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0 分；投标产品如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参数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每有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供应商技术参数分扣完 40 分或扣为负分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设备安装调试（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详尽完善，对本次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内容科学有效的，得5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较完善，能够适应本次项目的需求和实施，内容较科学有效的，得3分；

磋商供应商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适应本次项目的需求和实施的，得1分；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35分）

$$S_n = (C_{\min}/C_n) \times 35$$

S_n ：第 n 个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低价格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项目为河南省正骨研究院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2、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省属科研院所，采购设备均属于科研设备。已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及备案工作。本次采购项目可采购进口产品。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1224-1	骨形态计量分析系统	1500000	1500000

三、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1 用途：用于骨组织基础医学研究及所涉及临床疑难病理诊断分析领域，对骨组织切片进行形态学计量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骨组织学基础研究、软骨组织研究、齿科骨组织学研究、骨质疏松的研究、骨代谢疾病研究、骨关节炎研究、骨肿瘤（癌症）转移研究、骨科植入物材料研究，口腔组织植入物材料研究等相关领域。该套设备包括测量分析系统和软硬组织联合切片系统。

1.2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27℃、环境湿度：<80%、储存温度：-10-60℃。

*1.3 工作电压：220V，50Hz

★1.4 国际知名品牌

2.技术参数

2.1 高速制冷彩色数字相机和图像扫描采集驱动软件包

*2.1.1 将用户的正置显微镜升级为数字扫描显微镜。

*2.1.2 图像采集相机：高速制冷彩色相机。

*2.1.3 像素：≥200 万或像素组合：2×2、4×4、8×8。

2.1.4 输出数位：8-14bit。

*2.1.5 图像速率：≥全分辨率下 15 帧/秒。

2.1.6 制冷温度：≤10℃。

★2.1.7 最短曝光时间： ≤10 微秒。

*2.1.8 相机接口：用户显微镜配套的相机接口。

★2.1.9 配置图像采集驱动软件包。

2.2 骨形态学测量分析软件系统。

★2.2.1 通过软件控制相机拍摄，自动采集图像，通过测量区域标定，利用骨形态学专业软件进行测量、统计和分析，以此得出骨组织形态学测量数据报告。

★2.2.2 系统设计及测量指标具有标准性，全部符合 ASBMR 命名法，符合 GLP（优良实验室规范）。测量数据国际认可。界面友好，系统可升级。

★2.2.3 自动拍摄采集图像及高分辨率大图拼接，最大可得到 0.5Tb 的大图，全景展示，大图像浏览。

★2.2.4 图像区域标定，连续追踪样品多个视野；记录每一测量数据，可计算平均值及平均标准偏差；自动机械测量法、颗粒计算、自动排除边缘物体；具有参数过滤器，编辑和输出计算结果报告；无估计错误和样品偏移。

★2.2.5 公式内置，基础应用研究中的所有指标和临床指标均可测得。系统自动根据测量的数据计算得出结果，可由 2D 推算 3D 参数。可完成定性/定量研究。

2.2.6 具有数据结果管理功能，除了数据测量过程中常用的命名、修改等一般特征外，还可根据测量数据制作分析报告。自动整理特定文件夹中的所有数据。支持在所有常见的电子表格中剪切和粘贴，以其它文本格式进行编辑，还具有文件归档、检索、清除、导入、导出功能。

★2.2.7 兼容性强，可分析来自 Micro CT、2D X-ray、扫描仪、相机等不同来源的图像；

★2.2.8 破骨细胞计数及骨吸收情况分析。测量参数包括：破骨细胞数 N.Oc/T.Ar、破骨细胞表面积 Oc.S/BS、骨小梁体积 BV/TV、骨小梁厚度 Tb.Th、骨小梁分离度 Tb.Sp、骨小梁数量 Tb.N 等。

★2.2.9 成骨细胞、类骨质和骨结构计量分析。测量参数包括：类骨质表面 OS/BS、成骨细胞表面积 Ob.S/BS、层状类骨质面积 OS.LM./BS、网状类骨质面积 OS.WO./BS 等。

★2.2.10 松质骨的动态骨形成分析。测量参数包括：矿化沉积率 MAR， μ m/d、骨形成率 BFR 等。

★2.2.11 植入物与骨界面分析等，测量参数包括：MT.BI/BS 金属骨界面、MT.BI/BI 金属骨界面相对数等。

★2.2.12 植入体测量分析，测量参数包括：MT.MD.S/BS 金属矿化表面积、MT.ES/BS 金属吸收表面积、MT.S/BS 金属表面积等。

2.3 专业图像工作站

2.3.1 品牌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10 专业版。

2.3.2 处理器：≥3.5GHz 的英特尔四核处理器。

2.3.3 固态硬盘：≥256GBSATA, 2TB 数据存储，3Gb/s 硬盘驱动器。

2.3.4 32GB DDR4 内存。独立显卡，8GB 显存

★2.3.5 超高清显示器：32 英寸，分辨率 3840x2160（4K）。

2.3.6 光驱：16X DVD+/-RW，2 个 USB2.0 接口，8 个 USB3.0 接口,1 个串行端口。

2.3.7 兼容高分辨率图像采集相机。

★2.3.8 触摸屏显示器：≥27 英寸平板/高清；分辨率：≥2560×1440；人体工学触笔（10 个可更换笔尖）直接画写和标记；ExpressKey 遥控。

2.3.9 彩色激光打印机：分辨率 1200×1200dpi

2.4 硬组织切片系统

★2.4.1 切割方式：带锯式或圆盘锯切割

★2.4.2 最大横切面：≥100×80 mm

★2.4.3 分切厚度：≤200μm

2.4.4 切割范围（L×W×H）：≥140×70×100 mm

2.4.5 最大样本切片：≥100×50 mm

2.4.6 切片速度：10~560 m/min

★2.4.7 样品弧形摆幅：±7° /±14° /±28°

2.4.8 切割刀锯材质：金刚石

★2.4.9 刀锯厚度规格：≤0.2mm

★2.4.10 样本夹持方式：真空吸附固定

3.设备配置清单

高速制冷彩色相机	1 台
骨形态学测量分析软件	1 套

专业图像工作站	1 套
显微镜配套的相机接口	1 件
硬组织切片系统	1 套
水冷却双循环及防喷溅的保护装置	1 套
真空吸附系统	1 套
样本取材夹具和薄片切割夹具	1 套
激光定位器	1 套
连续切片定位装置	1 套
300 张切片的刀锯、载玻片耗材	1 批

4.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1 合同签署后提供设备的安装条件及实验室条件说明，并承担室内必要的水、电、气等条件的改造完善以满足流式正常工作需要。

4.2 设备安装调试

4.2.1 仪器到达后，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供货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随机文件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按项目预算金额赔偿损失。

4.2.2 随机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服务手册等技术文件中、英文各一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必须是合法正版软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在仪器使用期内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4.3 技术培训

4.3.1 供货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3.2 供货商提供国内免费用户现场高阶应用培训 1~2 次，3~4 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疑难样品条件选择、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4.4 保修及维修

4.4.1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用户签字验收之日起。

4.4.2 制造厂家需开设专业售后服务热线、服务中心，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1~3 个工作日到场实施维修。

4.4.3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在河南有专业售后维修工程师。另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制造厂家需在国内设立专业的备品备件库，常用备品备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保证所供设备至少 10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和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

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5、磋商有效期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说明：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磋商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 资格申明

- 1)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 6) 投标联系人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七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商务条款号 1					
3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 . 营业执照;
- 2)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 4) .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资质证明文件提供一套即可。

十二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十三 设备安装调试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十四、-1 磋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磋商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供应商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

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磋商供应商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